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825號

原　　告　廖子維

被　　告　楊家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上午9時48分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5年7月14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開庭通知未合法送達被告，為保障被告之辯論權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